

#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聘任具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具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